

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
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47)

采 购 人：安阳工学院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6
第四章评审办法	4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5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47
- 2、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98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1 包	670000	670000
2	2	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2 包	310000	3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1 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平台；2 包：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测试系统。

5.2、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5.3、交验期：30 天；

5.4、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资格人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电话：15518861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仝锐

联系电话：0372-2965212、185372140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仝锐

联系方式：0372-2965212、18537214020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	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1包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平台	30天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阳工学院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实训实验室建设项目2包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测试系统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应按标段（包）进行投标，各标段（包）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软硬件使用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3.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报价机会)。谈判小组未对《谈判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谈判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谈判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谈判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3.3 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

1 包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平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机测功机-测试操作控制系统	一、系统操作柜 1. 立式操作柜，外形尺寸： $\l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600\text{mm}$ ； 2. 系统启动、测试、安全急停防护控制； 3. 测功电机加载控制； 4. 数据采集传输、报表曲线生成。 二、PLC 模块 1、用于系统启动、运行、监控、急停等功能。 三、系统通讯模块 用于电机性能分析仪等系统通讯。 四、转矩转速传输模块 1. 工作电源：DC 10-30V ； 2. 工作温度：-10℃ - 40℃； 3. 通道数量:2 通道频率（一入一出） 2 通道模拟（一入一出）； 4. 输入信号：脉冲信号 0-5V；模拟信号：0- $\pm 10\text{V}$ ； 5. 输出信号：脉冲信号 0-5V；模拟信号：0- $\pm 10\text{V}$ ； 6. 模块精度：0.5%； 7. 隔离信号带宽：脉冲信号 0-500kHz 模拟 0-1KHz； 8. 输入阻抗： $>1\text{K}\Omega$ ； 9. 输出阻抗： $<150\Omega$ ； 10. 最大隔离电压：AC:1000V； 11. 外型尺寸（mm）： $22.5 * 80 * 100$ ； 12. 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五、功率分析仪 1. 4 功率通道（其中一通道用于测量直流母线输入电压电流，三通道用于测量控制器输出三相电压电流)+1 电机通道（转速转矩测量）； 2. 电压量程：1000V； 3. 电流量程：5A； 4. 精度：0.1%（读数 0.1%+量程 0.05%）； 5. 测量带宽：DC & 0.5Hz-300KHz。	套	1

	<p>六、电流传感器（四套） 直流电流量程：$\geq 1000A$； 交流电流量程：$\geq 707A$； 精度：$\geq 0.05\%$。</p> <p>七、传感器电源 六路正负 15V/1A 的直流电源为传感器供电； 取样电阻：50 欧姆、取样电阻功率 3W、精度万分之一。</p> <p>八、传感器接线盒 安装固定电流传感器，移动式结构。</p> <p>九、无纸记录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8 通道，采样周期：0.01s； 2. 以太网通讯，测量被测电机温度。 <p>十、电机性能测试软件 V1.0 测功电机加载模式：转速模式、对拖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转速模式：测功电机转速模式，反拖被测电机；可进行反电势测试； 1.2. 对拖模式：速度模式限转矩，速度设置为 0，转矩幅值客户给定，给被测施加转矩加载； 2. 测试模式：手动试验、自动试验、定点试验和工况试验，各模式下均可选择转矩模式/转速模式； 2.1. 手动试验：手动设置加载量、调节加载量，进行加载测试。可以进行空载、额定、堵转状态测试； 2.2. 自动试验：设置初始加载量和递变量后，自动进行多点加载测试，测试过程中系统会自动采集和进行数据的计算。可设置目标转矩转速。可以进行转矩转速特性曲线、最高效率项目测试； 2.3. 定点试验：设置多个加载量定点值后，自动进行特定值加载测试，测试过程中系统会自动采集和进行数据的计算； 2.4. 工况试验：设置多个特定加载量和加载时长，自动进行多点加载测试，测试过程中系统会自动采集和进行数据的计算。可周期性加载；可预定义多组测试参数并导入，自动测试； 3. 系统保护功能：各变量可设置报警功能，可设置测功机自动保护； 4. 数据处理功能：列表数据显示、图表显示和报表导出； 4.1. 列表数据显示：系统测试过程中会对数据实时采集，采集完毕后保存电机稳定时的测试数据，列表显示测试数据； 4.2. 图表显示：系统测试过程中会对数据实 	
--	--	--

		<p>时采集，采集完毕后保存电机稳定时的测试数据，图表显示测试数据，可以直观的呈现电机各个性能参数之间的关系。图表操作灵活，曲线图形可局部放大。参数自定义：自定义变量，可以自定义计算公式；</p> <p>4.3 报表导出：将测试数据以及电机信息导出成 Excel。</p>		
2	电机测功机-工控机	<p>工业主板 CPU: \geqI3-3220 3.3Ghz 处理器；</p> <p>内存: \geqDDR3 4G 工业研华内存；</p> <p>硬盘: \geq1T；</p> <p>4. 显示器: \geq24 英寸，分辨率\geq1920*1080P, VGA+DVI 双接口；</p> <p>5. 配备含键盘鼠标 1 套。</p>	套	1
3	电机测功机-测试加载控制系统	<p>一、测试加载控制系统柜</p> <p>1. 采用立式变频柜，安装测功电机驱动器、含接触器、断路器、铜排、安全急停防护控制等；</p> <p>2. 转矩模式控制、转速模式控制，急停控制。</p> <p>3. 转矩闭环控制精度: 0.1%，控制响应时间\leq5ms；转速控制精度: \leq0.05%。</p> <p>二、测功电机驱动单元</p> <p>1. DTC 直接转矩控制模式，控制精度高、响应快；</p> <p>2. 容量按 30kW 测功电机及测试工况进行配置。</p> <p>三、能量回馈单元</p> <p>1、采用 PSG 系列，正弦波回馈电网，替代制动电阻，节能高效；</p> <p>2、容量按 30kW 进行配置。</p>	套	1
4	电机测功机-测试台架	<p>一、测功电机</p> <p>1. 额定功率: \geq30kW；</p> <p>2. 额定扭矩: \geq143.3N.m；</p> <p>3. 额定转速: \geq2000rpm；</p> <p>4. 最高转速: \geq8000rpm；</p> <p>5. 冷却方式: 风冷。</p> <p>二、转速转矩传感器</p> <p>1. 转矩量程: 200N.m (建议最佳转矩测量范围: 20 N.m-200 N.m)；</p> <p>2. 最高转速: \leq8000rpm；</p> <p>3. 精度: \geq0.2%。</p> <p>三、测功机平台</p> <p>1. 安装固定测功电机、转速转矩传感器等，根据实际尺寸需要定制；</p> <p>2. 配备工装夹具 1 套、传感器支撑座 1 套、高速轴箱 1 套 (按 200N.m/8000rpm 设计)、被测电机工装夹具 1 套、测试台架联轴器 2</p>	套	1

		套、被测电机联轴器 1 套、安全防护罩 1 套、测试电缆 1 套（≥5m）。		
5	示波器	<p>1. 带宽：≥200MHz 带宽；</p> <p>2. 输入通道：≥四通道；</p> <p>3. 采样频率：≥4GS/s；</p> <p>4. 存储深度：250Mpts@1ch, 125Mpts@2ch；</p> <p>5. 刷新率：≥330kwfms/s；</p> <p>6. 协议解码：≥41 种，CAN、LIN（LIN1.3、LIN2.0）、FlexRay、MVB、CAN-FD、SENT、WTB、1-WIRE、I2C、SPI、UART、I2C device、USB1.1（USB2.0 全速）、PS/2、Manchester、DiffManchester、WIEGAND、Miller、ISO7816、DALI、MIPI-DSI、NEC 红外传输协议分析、Philips RC-5、Philips RC-6、ModBus、RS485、RS232（485 和 232 使用 UART 解码）、DS18B20、SHT11、DHT11、I2S、TDM、MIL-STD-1553B、HDQ、SD-SPI、SD-SD、USB-PD、QC2.0/3.0、MDIO、MIPIRFFE、SPC；</p> <p>7. FFT 测量：4Mpts，支持窗函数需包括：矩形窗、Hamming、Hanning 和 Blackman-Harris；</p> <p>8. 触发功能：需包含 13 种基本触发，协议触发，创新的模板触发；</p> <p>9. 数学运算：需包含加法、减法、乘法、除法、微分、积分、FFT、硬件滤波；</p> <p>10. 高级功能：需包含电源分析插件、环路分析测试、模板测试、上位机控制分析软件；</p> <p>11. 波形显示：需支持 256 级灰度等级显示和色温显示，支持可变余辉；</p> <p>12. 波形搜索：搜索条件需包含：上升沿、下降沿、上升时间、下降时间、正脉宽、负脉宽、正占空比和负占空比、周期和频率、正欠幅、负欠幅；</p> <p>13. 一键操作：需支持自动捕获、一键放大、一键余辉、一键保存、一键清除等；</p> <p>14. 显示屏：≥9 寸 WVGA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800*480，256 级灰度等级显示和色温显示，需支持可变余辉，带两点触摸；</p> <p>15. 通讯接口：需包含 USB host、USB device、LAN、Trig Out、Trig In；</p> <p>16. 自动测量：需支持 53 种自动测量和统计功能，24 种同屏显示；</p> <p>17. 测量统计功能：需具备测量屏幕上每一个波形，给出当前值、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偏差值以及统计次数等功能。</p>	台	1

6	底盘测功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轴荷：≤3000kg； 2. 滚筒直径：≤217mm； 3. 滚筒长度：≤1075mm； 4. 滚筒个数：4 5. 滚筒中心距：432mm±5mm 6. 滚筒内跨距：750mm±5mm 7. 滚筒外跨距：2900±5mm 8. 通过能力：750~2900（mm） 9. 滚筒表面处理：喷漆 10. 举升形式：气囊 11. 工作气压：0.6~0.7MPa 12. 标定力臂与滚筒倍率：10 13. 外形尺寸：4530×970×570（mm） 14. 涡流机：≤160kw； 15. 基本惯量：907±18kg（含反拖装置）； 16. 反拖电机功率：≤7.5kW； 17. 最高试验车速：≤130km/h； 18. 驱动力测试量程：0~9800N； 19. 驱动力示值误差：±1%； 20. 速度示值误差：±0.2km/h； 21. 分辨率：速度 0.1km/h，扭力 1N； 22. 工作电源：AC220V、AC380V。 	台	1
7	底盘测功机-工位仪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机：≥15寸； 处理器：≥i3 3217U； 内存：≥8G； 硬盘：≥500GB HDD，256GB SSD； 网口：≥2； USB 串口：≥6； 7. 配备键盘鼠标。 	台	1
8	底盘测功机-轻型测功机控制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 IGBT 驱动，7.5kW 以太网通信变频器； 2. 控制柜外形尺寸（不含滚轮）： 1250mm*660mm*365mm； 3. 控制箱底部带滚轮，便于移动； 4. 控制箱需配备急停按钮。 	台	1
9	底盘测功机-无线 OBD 诊断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 DC12V-24V；支持 WIFI、蓝牙；支持 DOIP； 2. 至少应支持 ISO 9141-2、SAE J1850、ISO 14230-4、ISO 15765-4 四种通信协议； 3. OBD 与车辆通信的接口应满足 ISO 15031-3 和 SAE J1962 的规定； 4. 具有自动传输数据的功能，所传输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 VIN 码、CALID、CVN 等）、与排放相关的故障代码、各零部件诊断就绪状态、各零部件或系统的 IUPR 分子和分母数据、MIL 灯点亮后行驶里程、故障指示器状态、故障 	台	1

		发生时存储的冻结帧数据、排放检测过程中的相关数据流等，应在 60S 的时间内完成数据传输； 5. 能够与车辆 OBD 系统建立通讯，提供 OBD 系统诊断服务用的通讯连接接口，与车辆通讯的接口应满足 ISO15031-3 和 SAEJ1962 的规定； 6. OBD 诊断仪的信息结构应符合 ISO15031-5 中的信息结构和 ISO15031-6 中的描述显示故障代码及故障信息； 7. 能获取并显示当前数据流信息； 8. 能获取故障指示器状态； 9. 能获取并显示产生故障存储的冻结帧数据； 10. 能够获取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 VIN、CALID、VCN（如果适用）等。		
10	底盘测功机-显示器	1. 屏幕尺寸：32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像素； 2. 显示类型：液晶显示； 3. 含电视支架； 4. 接口类型：HDMI。	台	1
11	底盘测功机-轴流风机	1. 电压：≥220V； 2. 流量：≥2000m ³ /h； 3. 直径：直径 300mm。	台	1
12	底盘测功机-安装附件	1、含 3*2.5+2*1.5 橡套电缆线、4*0.5 屏蔽信号线、DVI 转 VGA 模块 1 个、30 米 VGA 延长线、电源插头插座、高强度 PVC 穿线管、VGA 转 HDMI 换头、10 米高压气管、安全带等。	台	1
13	底盘测功机-机动车排放污染五检测控制系统	1. 正常工作条件 1) 使用场所：室内 2) 环境温度：-10℃ ~ 50℃，（其中计算机部分为 0℃~40℃）； 3) 相对湿度：≤85%； 4) 电源电压：AC220V±10%，AC380V±10%； 5) 电源频率：（50±1）Hz； 2. 扭力信号采集频率：10ms； 3. 软件功能 1) 系统软件负责功能调用、操作指挥、信号处理、数据管理、与局网交换数据等功能； 2) 软件设有车型库创建、更新、删除等功能，用于评价车辆的技术状况。对各种车型用户可自行追加、维护检测标准；3) 全部项目的检测需在用户登录完成车辆信息并选择待检项目后能自动按序指挥完成外设动作控制、信号采集、数据处理及打印工作； 4) 在测试界面，可以通过“单项测试”菜单	台	1

		来完成各项目的独立检测。		
14	多通道数据采集仪	<p>一、主机：</p> <p>(1) 可连接单元数：4 台；</p> <p>(2) 测量通道数： [通道数] 8ch (主机共地，非绝缘，每个通道的脉冲/逻辑输入的专有设置)； [输入形态] 无电压触点，集电极开路，电压； [累积] 0~1000M 脉冲，分辨率 1 脉冲； [转速] 0~5000/n (r/s)，分辨率 1/n (r/s)，0~300000/n (r/min)，分解能 1/n (r/min)，n 是每转的脉冲数，从 1 到 1000； [逻辑输入] 在每个记录间隔记录 1 或 0；</p> <p>(3) 记录间隔：1 ms※, 2ms※, 5ms※ (※：仅在使用 1 ms / S 单元时可以设置), 10 ms~1 h, 22 种设置，可以为每个单元设置数据更新间隔；</p> <p>(4) 数据保存：SD 存储卡/U 盘可选；</p> <p>(5) 显示屏：7 英寸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p> <p>(6) 功能：实时保存数据至 SD 卡/U 盘，数值/波形运算，报警输出 8ch，电压输出 2 端子 (可 5V/12V/24V 切换)；</p> <p>(7) 附件：USB 连接线×1，AC 适配器×1，电池组×2，SD 卡×1。</p> <p>二、电压/温度单元：</p> <p>(1) 输入通道数：30 通道 (可设置各通道的电压、使用热电偶进行的温度测量、湿度)；</p> <p>(2) 输入端子：按压式端子板 (每通道 2 个端子)；</p> <p>(3) 测量对象：电压、使用热电偶进行的温度测量、湿度；</p> <p>(4) 采样时间：15 通道下为 10ms 采样，30 通道为 20ms 采样。</p> <p>三、应变单元：</p> <p>(1) 输入通道数：5 通道 (可各通道设置电压、应变)；</p> <p>(2) 采样时间：1ms 采样；</p> <p>(3) 测量对象：应变，电压；</p>	台	1
15	电池测试仪	<p>(1) 阻抗测量量程： 3 mΩ~3 kΩ；</p> <p>(2) 电阻测试精度： ±0.5% rdg ±10 dgt (3 mΩ)； ±0.5% rdg ±5 dgt (30 mΩ 量程以上)；</p> <p>(3) 电压测量量程： 6 V (最大显示：6.00000 V，分辨率：10 μV)；</p>	台	1

		<p>60 V (最大显示: 60.0000 V, 分辨率: 100 μ V) ; 100 V (最大显示: 100.000 V, 分辨率: 1 mV); 电压测试精度: $\pm 0.01\%$ rdg ± 3 dgt; (4) 测量应答时间: 10ms; (5) 采样时间: Ω 或 V (60 Hz): 4 ms (EX. FAST), 12 ms (FAST), 35 ms (MEDIUM), 150 ms (SLOW); Ω V (60 Hz): 8 ms (EX. FAST), 24 ms (FAST), 70 ms (MEDIUM), 253 ms (SLOW); Ω 或 V (50 Hz): 4 ms (EX. FAST), 12 ms (FAST), 42 ms (MEDIUM), 157 ms (SLOW); Ω V (50 Hz): 8 ms (EX. FAST), 24 ms (FAST), 84 ms (MEDIUM), 259 ms (SLOW); 功能: 联系检查功能, 调零功能, 脉冲测量功能, 比较器功能 (Hi/ IN/ Lo), 统计运算功能 (最大 30,000 组数据), 延迟功能, 平均功能, 设置保存功能 (面板保存), 存储功能, LabVIEW®驱动对应。 附件: 测试线 $\times 1$。</p>		
<p>16</p>	<p>电池充放电测试仪</p>	<p>(1) 输入: 功率: 800W; 电源: AC220V50HZ/110V60HZ; 阻抗: $\geq 1M\Omega$; (2) 电压: 量程: 5V; 输出范围: 充电: 0V~5V, 放电: 0V~5V; 精度: $\pm 0.05\%$FS(满量程); 分辨率: 5 位数字 (自动); (3) 电流: 量程: 0.1&1&6&12A 四个档位; 输出范围: 充电: 1%~100(%)满量程, 放电: 1%~100(%)满量程; 精度: $\pm 0.05\%$FS(满量程); 分辨率: 5 位数字 (自动); (4) 设备采样时间: 100ms; (5) 充电模式: 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恒阻充电、倍率充电; (6) 放电模式: 恒流放电、恒压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倍率放电; (7) 截止条件: 步骤时间、电压、电流、容量、能量、-DV、充放循环、tx、Cx、N1、N2、电流倍率、库伦效率、容量保持率、温度、电压; (8) 支持 DCIR 测试; (9) 通道控制模式: 每个通道可检测不同型</p>	<p>台</p>	<p>1</p>

		<p>号的电池，并独立工作于不同的模式，互不影响；</p> <p>(10) 通道特点：有独立的硬件恒流源和恒压源、支持掉电保护、支持在线修正电流、电压精度，实现“边测试，边校准”；</p> <p>(11) 通讯接口：RS422；</p> <p>(12) 包括电池夹具。</p>		
17	3D 打印机	<p>1. 技术类型：FDM 熔融沉积；</p> <p>2. 成型原理：容积成型（FDM）；</p> <p>3. 使用方式：桌面式；</p> <p>4. 是否整装：是整装；</p> <p>5. 耗材类型：PLA、ABS、PA12 CF；</p> <p>6. 连接方式：Wi-Fi；SD 卡；</p> <p>7. 附加功能：远程打印、3D 模型库、平台加热、自动调平；</p> <p>8. 成型宽度：≤0.4mm；</p> <p>9. 打印精度：≥0.1mm。</p>	台	1
18	移动工作站	<p>一、硬件要求</p> <p>1. CPU: 不低于 Intel 酷睿 Ultra7-155H 处理器；</p> <p>2. 液晶屏: ≥14 英寸，分辨率 2880x1800，屏幕刷新率 120hz；</p> <p>3. 内存: ≥32GB DDR5；</p> <p>4. 硬盘: ≥1T M.2 PCIe SSD；</p> <p>5. 网络: Intel AX211 无线网卡+蓝牙 5.2，支持 4G 功能；</p> <p>6. 显卡: 集成；</p> <p>7. 声卡: 集成音频设备，双阵列麦克风，扬声器；</p> <p>8. 接口: ≥2 个 USB3.2 Gen1、2 个 Type-c、1 个 HDMI；</p> <p>9. 定位设备: 多点触控板和指点杆双定位设备；</p> <p>10. 标配电池: 3 芯 57Whr 锂聚合物电池，支持快速充电；</p> <p>11. 摄像头: 防窥物理摄像头；</p> <p>12. 机身外观: 航空级碳纤维+超级镁铝超轻薄机身，重量≤1.15kg, 厚度≤15mm；</p> <p>13.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 Windows 11 操作系统；</p> <p>二、功能要求</p> <p>1. 支持 B /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p> <p>2. 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p>	台	1

		<p>3.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 (xp\win7\win8\win10\linux) 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p> <p>4. 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p> <p>5. 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p> <p>6. 支持从 WINDOWS 界面对 100 台以上的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p> <p>7. 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p> <p>8.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p> <p>9. 支持学期课表的编辑,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操作系统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p> <p>10.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p> <p>11.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p> <p>12.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3. 能够针对学生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p> <p>14. 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19	在线式 UPS 不间断电源	<p>1. 单进单出塔式高频在线式；</p> <p>2. 额定容量：2400 瓦数/3000VA；</p> <p>3. 相位：单相接地式；</p> <p>4. 输入电压范围 176VAC~276VAC；</p> <p>5. 输入频率适应范围：40~70Hz；</p>	台	1

		6. 输出功率因数 ≥ 0.8 ; 7. 输出额定电压: 220VAC $\pm 1\%$; 8. 显示: LED+LCD 蓝底大液晶显示屏; 9. 通信方式: RS232。		
--	--	--	--	--

2 包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测试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新能源汽车电池温度模拟测试台	<p>1、设备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DC/DC 转换器、逆变器以及汽车无线电充系统的温度模拟测试。</p> <p>2、配备人机交互系统，通过液晶触摸显示屏提供中文操作界面，简便直观。基于西门子 PLC 控制系统，能够精准测量并控制温度参数，同时配置的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p> <p>3、配备液冷储能电池模块，基于磷酸铁锂电池，寿命长，安全可靠，支持 30 串单体电池电压监测；采用 CANBUS2.0 通讯协议产品设计标准化，箱体紧凑型结构设计，集成液冷流道设计，可有效提高系统能量密度，冷却及均温效果更优，设定相应的冷却策略，可将模块在 0.5CP 使用工况下，温度控制在 35℃ 以内，温差控制在 3℃ 以内。；</p> <p>4、BMS 具备电压，温度实时监控、温度过温保护以及电池均衡功能，配备 ESBMM-6412-F 从控模块。该模块提供单串电池（单体）电压和温度的实时监测功能，同时具有热管理和被动均衡能力，可通过级联通讯与主控单元（ESBCM）组成具有高度灵活性的电池管理系统（ESBMS）。支持均衡故障检测；支持被动均衡，采用能量消耗均衡技术，可同时对电池组内多个单体电池进行放电均衡，均衡电流 100mA，且单体电池的均衡能量可被测算；支持采集线束（电压，温度）掉线检测功能；；支持采集低功耗模式，低功耗模式下的潜电流可降至 50 μA 或更低；支持供电/单体电压（过压，欠压），温度（过温），通信故障等报警功能；满足 1500V 储能系统应用要求；</p> <p>5、动力电池负载装置用于检测动力电池放电性能，可调放电输出负载，监测电池的放电特性。</p> <p>6、具体参数： 电芯型号：IFP71173207A-280Ah 电芯：磷酸铁锂 成组方式：1P48S 防护等级：IP67 额定电压（V）：153.6</p>	台	1

		<p>额定容量 (Ah) : 280@25±2℃ 额定能量 (kWh) : 43@25±2℃ 额定充放电功率 (kW) : 21.5 额定充放电电流 (A) : 140 最大充放电电流 (A) : 140 工作电压范围 (V) : 129.6~175.2 单体电压范围 2.7V~ 3.65V ACIR: ≤10mΩ 绝缘电阻: ≥500MΩ 工作温度范围: 充电 0℃~60℃; 放电 -30℃~60℃ 制冷量: 12040Kcal/h、14Kw 整机输入功率: 4.89+6kw 温控范围(℃): 5-90 温控精度(℃): ±1 冷媒: R22 发热管: 6KW 制冷剂流量控制: 毛细管 制冷回路: 单回路 压缩机: 全封闭涡旋式、输入功率 3.75KW/1 台、制 冷量 14KW(蒸发温度 4.4℃, 冷凝温度 45℃) 电源: 3-380V/50HZ 配电源线(平方): 2.5mm²*3+1.5mm²*2 五米长。 此外, 设备还具备超温预警、停机等保护功能, 确 保运行安全。材料方面, 采用 1.2 厚冷板烤漆机箱、 机架, 304 不锈钢水箱, 确保设备耐用性。</p>		
<p>2</p>	<p>电池电芯 制冷加热 控温控流 量系统</p>	<p>一、适用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行业电池电机恒温恒流测试 项目供应试验用冷水机, 用于动力电池电机相关测 试工作, 主要包括冷水机组的运输、安装、调试、 培训及维护工作。 针对温度-25℃到 100℃的要求, 一般使用的介质为 防冻液, 体积分数约 57.8%, 随着温度降温, 介质 的粘度增加, 比热减小, 换热效率变差。因此在进 行制冷系统管路设计时, 需采用换热效率高的板式 换热器。 高温设计要达到最高 100℃, 由于 45℃冰点的防冻 液, 沸点一般在 107℃, 加热时, 加热管的温度会 远高于 80℃, 为了防止冷却液在高温时挥发, 采用 封闭式管道设计, 设备内置膨胀罐, 起到补液作用, 防止高温挥发, 且膨胀罐内温度长期维持在常温, 减少了高低温时能量的浪费。</p> <p>二、功能特点 (1) 可靠性 所有系统设备应具有很高的可靠性和容错性, 具备 长期稳定工作的能力, 同时考虑到高可靠性和低运</p>	<p>台</p>	<p>1</p>

	<p>行成本两方面的因素。</p> <p>(2) 安全性 产品的设计必须能够实现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运转，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设计要求。</p> <p>(3) 标准性 本方案依照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标准进行，确保符合国家相应的质量、环保和安全等标准规范。</p> <p>(4) 先进性 在满足用户现有需求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各种智能化技术迅猛发展的趋势，不仅在技术上有保持先进和适度超前，而且更注重采用先进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适应未来的发展趋势。同时，还需要具备自己的知识产权，拥有相关技术专利。</p> <p>(5) 集成性和扩展性、开放性 产品可以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具有更新、扩充和升级的能力；遵循开放性原则，软件、硬件、通信接口等符合国际标准，使系统具备良好的兼容性和扩展性。</p> <p>三、技术参数</p> <p>温度范围：-25℃~+100℃ 控温精度：±0.5℃ 温度反馈：Pt100 温度显示：0.01k 流量控制：1~15 L/min 流量控制精度 ±0.2 L/min 压力控制：触摸屏上显示压力，可进行压力控制调节 0.2~2bar 加热功率：5.5kW 制冷量功率 100℃ : 5.5kW 制冷量功率 20℃ : 5.5kW 制冷量功率 0℃ : 5.5kW 制冷量功率-20℃ : 2.8kW 压缩机：艾默生谷轮涡旋柔性压缩机 循环泵：德国 SPECK 磁力驱动泵 节流方式：三花电子膨胀阀 干燥过滤器：丹佛斯 蒸发器：板式换热器 流量、压力传感器：德国 IFM 流量计，泰沃压力传感器 输入、显示：7 寸彩色触摸屏\PLC 控制器 通信：Modbus RTU 协议 RS485 接口、CAN 通信总线、以太网接口 TCP/IP 协议 安全保护：具有自我诊断功能；冷冻机过载保护；高压压力开关，过载继电器、热保护装置、低液位保护、高温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等多种安全保障功能</p>		
--	--	--	--

		<p>是否为全密闭系统：整个系统为全密闭系统，高温时不会有油雾、低温不吸收空气中水份，系统在运行中不会因为高温使压力上升，低温自动补充导热介质。</p> <p>制冷剂 R404A/R507C</p> <p>接口尺寸 ZG3/4</p> <p>风冷型冷凝器 铜管铝翅片换热器（上出风形式）</p> <p>电源 380V 50HZ 10kW Max</p> <p>外型尺寸 550*1000*1750mm</p> <p>四、屏幕尺寸：23.8 英寸</p> <p>五、配套软件</p> <p>1. 功能要求</p> <p>1) 结构展示：展示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的结构。</p> <p>2. 内容要求</p> <p>1) 提供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共 13 个结构展示、9 个原理演示。</p> <p>2) 13 个结构展示包含电池结构、铅酸蓄电池结构、铅酸蓄电池壳体结构、铅酸蓄电池电芯结构、镍氢电池结构、镍氢电池壳体结构、镍氢电池电芯结构、三元锂电池结构、三元锂电池壳体结构、三元锂电池电芯结构、磷酸铁锂电池结构、磷酸铁锂电池壳体结构、磷酸铁锂电池电芯结构。</p> <p>3) 9 个原理演示包含电池原理、铅酸蓄电池原理、铅酸蓄电池电芯原理、镍氢电池原理、镍氢电池电芯原理、三元锂电池原理、三元锂电池电芯原理、磷酸铁锂电池原理、磷酸铁锂电池电芯原理。</p>		
<p>3</p>	<p>磁性自动测量系统</p>	<p>一、设备功能：</p> <p>硅钢测量装置适用于 40Hz~500Hz 频率下软磁材料动态磁性参数测量，可准确测量电工钢片（带）、坡莫合金、非晶和纳米晶等软磁材料的交流磁性参数：比总损耗 P_s、磁极化强度 J_m、磁场强度 H_m、比视在功率 S_s、振幅磁导率 μ_a，以及交流磁化曲线和损耗曲线。</p> <p>第三代信号源，初级输出低至 10mV 时，仍保持较高的信噪比。</p> <p>数字动态反馈处理，次级电压信号测量最小可达到 1mVrms。</p> <p>数字波形补偿，通过数字合成和移相技术，有效保证被测样品在近饱和磁化状态下次级电压的波形因数，测量结果更准确。</p> <p>全频段锁定磁场测量，初级励磁电流最小分辨率 0.01mA。特别适合电流互感器磁芯等器件的交流磁化曲线测量。</p> <p>二、设备主要参数如下：</p> <p>最大输出功率：500VA</p> <p>频率范围：40Hz~500Hz</p>	<p>台</p>	<p>1</p>

频率细度:1Hz
 输出电压:0~1V~10V~50V~150V
 最大输出电流:10A
 采样速率: 2MHz
 分辨率和线性度:16Bit
 屏幕尺寸: 23.8 英寸
 上位机软件:
 有多种单位制式可选, 以保证不同用户各自的使用习惯。
 支持环形、EE、EI、CD、矩形、双孔和其它等各种形状样品参数的输入。
 可根据样品外形尺寸计算样品的有效截面积和有效磁路长度。
 支持一次设置多组测量条件, 可同时设置固定频率、固定 Bm 和固定 Hm 等多种测量模式, 一键完成多条件测试。每组一次设置 1~100 个测试点, 支持批量快速设置。
 设置的测量条件保存到“保存的测量条件”, 无需重复输入测量条件。

在 50Hz、60Hz 频率下, 使用 25cm 爱泼斯坦方圈测量 30mm×300mm 的硅钢标样。

被测参数	Ps (%)	Hrms (%)	Bm (%)	Hm (%)
不确定度 (k=2)	1	2	1	2
重复性(恒温)	± 0.5	± 1	± 0.5	± 1

在 40Hz~2kHz 频率下, 测量坡莫合金环形试样

被测参数	Ps (%)	μ_a (%)	δ (%)	Bm (%)	Hm (%)
不确定度 (k=2)	3	2	—	1	1
重复性(恒温)	± 1.5	± 1	± 1	± 0.5	± 0.5

测量非晶环形试样

被测参数	Ps (%)	μ_a (%)	Ss (%)	Bm (%)	Hm (%)
不确定度 (k=2)	3	3	3	1	1
重复性(恒温)	± 1.5	± 1.5	± 1.5	± 0.5	± 0.5

		<p>三、爱泼斯坦方圈（选配件）参数： 爱泼斯坦方圈是用于测量电工钢带磁特性参数的磁化装置。由四个线圈和空气磁通补偿线圈组成，四个线圈的每一个都包含初级磁化绕组和次级感应绕组。测试时由初级线圈、次级线圈和作为铁芯的电工钢带试样组成一个空载变压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409 1066 622"> <tr> <td>等效磁路</td> <td>940mm</td> </tr> <tr> <td>线圈匝数</td> <td>N1=N2=700 匝</td> </tr> <tr> <td>适用频率</td> <td>50~400Hz</td> </tr> <tr> <td>样品尺寸</td> <td>宽 30mm±0.2mm, 长 280~320mm±0.5mm</td> </tr> </table>	等效磁路	940mm	线圈匝数	N1=N2=700 匝	适用频率	50~400Hz	样品尺寸	宽 30mm±0.2mm, 长 280~320mm±0.5mm		
等效磁路	940mm											
线圈匝数	N1=N2=700 匝											
适用频率	50~400Hz											
样品尺寸	宽 30mm±0.2mm, 长 280~320mm±0.5mm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6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8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

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4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5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

2.6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

2.7.2 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

2.7 产品质保期：

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一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一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2.8 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2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1.5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终止。
	2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人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9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谈判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期	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点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项目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3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3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绑定	不需要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纸质质疑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7.5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7.6.1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8	验收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等额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会计核算中心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10.	代理服务费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议约定执行。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谈判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谈判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谈判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全权代表一方的条件应符合投标资格要求。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谈判失败废标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6.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 2.3.2 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

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谈判文件。

2.3.2 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谈判规则。

2.4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

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表外）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履约承诺书
- (17)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8) 其它相关承诺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保证金：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谈判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3.7.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项目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提交由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5. 开标（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在上述解密指定时限内未解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谈判：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5 款谈判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

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投诉：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6.4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谈判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成员应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必须含采购人纪检人员。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4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5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费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响应文件”，“开标”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谈判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适用）。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谈判公告”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交验期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谈判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最低的原则确定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3.1 确认谈判文件

3.1.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谈判小组要求解释谈判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谈判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投标联合体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高于谈判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谈判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中标（成交）。

3.4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4.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4.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6 澄清文件应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5 谈判规则

评审谈判在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5.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谈判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投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5.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谈判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谈判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5.5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6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5.7 价格谈判

3.5.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5.7.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8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5.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

3.5.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5.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投标单位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谈判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6 复核：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7 评审结果

3.6.1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见本章第4条）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审报告。

3.6.2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谈判终止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谈判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供应商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由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供应商所投货物既有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谈判小组应当告知相关供应商。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总价）视为0，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

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月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年月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2024 年月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书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表外）
- 七、售后服务计划
- 八、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九、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十、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履约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履约承诺书
- 十七、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十八、其它相关承诺

一、 投 标 书

致：安阳工学院、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表外）
- （7）售后服务计划
- （8）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9）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0）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履约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履约承诺书
- （17）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8) 其它相关承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该项目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交验期（交付<实施>期）：_____交验地点（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我单位愿接受响应处罚。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四、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1							
2							
3							
.....							

注：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谈判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七、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八、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九、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							
..							
申报的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整（小写：¥ 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十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六、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十七、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按谈判公告要求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十八、其它相关承诺

18-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谈判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8-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8-3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